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劉羽婷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632-7262

電子信箱：yuting06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627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
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因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為免同仁因不熟悉規定而有重複請領情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同仁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減，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